

我省董小白家庭获评“全国文明家庭”

大儿子长兴民警董平赴京领奖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谊 徐娅莉

本报讯 12月12日,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评选表彰全国文明家庭。来自我省长兴的董小白家庭,获得家庭文明建设的最高荣誉称号——“全国文明家庭”。

12日当天,董小白的儿子——长兴县公安局雉城派出所民警董平,赴京领奖。当天上午,在北京京西宾馆,董平及来自全国各地的全国文明家庭代表,受到习近平总书记接见并接受表彰。

董小白家庭是一户13口人的大家庭,四世同堂,家训美、家规好、家教严、家风正,家庭成员共同拥有的热情善良的处世作风、豁达开朗的为人心态、不事张扬的恬淡性格、求同存异的兴趣爱好,营造了一个温馨甜美的家庭港湾。

董小白夫妻俩都是教师,一辈子倾情三尺讲坛,桃李满天下。退休后,他们把乡下的3间老宅刷白、翻新,取名“省一居”,意思就是让后人时刻不忘反省总结、严格要求自己。“省一居”里还挂着他们家的传家宝“诚善勤慎”四字家训。“诚善勤慎”不单是墙上挂挂,

嘴巴说说,更是这个家庭的行为准则。

董小白夫妇以身作则,成为了当地有名的高级教师,先后荣获浙江省为人师表优秀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等各项荣誉。在良好家风的熏陶下,大儿子董平成为一名优秀的基层公安民警、一位受群众欢迎的“老娘舅”;小儿子传承父母一生热爱的教育事业,成为获居民们点赞的“董校长”;女儿成为了一名遵纪守法、诚信做账的企业会计。

1984年,18岁的董平初入派出所。上班第一天,父亲董小白送了他三句话,“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办事、勤勤恳恳工作”。这三句话,成了董平的座右铭,陪伴了他至今已33年的从警之路。

2012年9月,雉城派出所以董平的名字命名了“董平调解室”。从那时起,董平专职做起了群众的“老娘舅”。如今,在长兴县,这个有着瘦削身材、黑黑眼袋的男人,已经成了家喻户晓的“老娘舅”,不论是夫妻纠纷、兄弟纠纷、邻里纠纷等,只要到了他的调解室,就没有解不了的恩怨情仇。据了解,董平调解室运作4年多来,每年化解各类矛盾纠纷800余起,还将10多起信访积案逐一化解,未新增一起因执法不到位而引起的信访案件。今年7月28日,省公安厅厅长徐加爱评价董平为“同事眼中的‘金牌调解员’、百姓心中的‘贴心老娘舅’”。

“两微一端”共同发力
新闻发言人“全覆盖”
全面立体展现浙江检察

通讯员 阮家骅 钟园园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昨天上午,全省检察新闻宣传工作会议在新昌召开。会议指出,各级检察院要主动适应当前新闻宣传舆论工作的新环境、新特点和新挑战,推进“互联网+”工作新模式,讲好浙江检察故事、唱响检察好声音,为全省检察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服务和促进浙江检察工作高水平发展。

今年以来,我省各级检察机关主动推进新媒体建设运用。今年4月,全省三级检察院实现了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两微一端”全覆盖,开启了检察新闻宣传新篇章。以“两微一端”为载体,我省三级检察院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有力地助力了“阳光检察”,传递了司法正能量。

会议指出,检察宣传部门要结合各地实际,多层次、广角度、全方位地讲述浙江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服务大局、深化改革、依法办案等方面的工作,全面、真实、立体地展现浙江检察;要当好绿色司法的传播者和推动者,以规范理性文明司法、服务大局保障民生、优化司法资源使用等为主要内容,推出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优秀新闻作品,讲好检察机关践行绿色司法的故事,弘扬绿色司法理念、展示绿色司法善治成效。

另外,我省检察机关目前已建立了新闻发言人制度,三级检察机关均配备了新闻发言人,实现了新闻发言人全覆盖。在此基础上,各地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健全完善新闻发布工作制度,规范发布工作,以及时、准确、公开、透明为原则,向社会公开重要检察信息和重大案事件,提升检察新闻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浙江省政协原副主席斯鑫良一审被判13年

新华社

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13日公开宣判浙江省政协原副主席斯鑫良受贿案,对被告人斯鑫良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万元;对斯鑫良受贿所得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1年至2014年,被告人斯鑫良利用担任中共湖州市委书记,中共浙江省委常委、组织部长,浙江省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者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职务提拔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其妻金惠芳(另案处理)非法收受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955.442万元。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斯鑫良的行为构成受贿罪。鉴于斯鑫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侦查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遂昌山体滑坡获救孕妇顺利诞下一女

见习记者 裴怡晨

本报讯 昨天上午,浙医二院传来一则喜讯:遂昌山体滑坡获救孕妇占女士于上午9点32分顺利完成剖腹产手术,诞下一名5斤6两的健康女婴,母女二人身体、精神状况良好。

9月28日17点28分许,遂昌县北界镇苏村发生山体滑坡,造成当地20户房屋被埋。作为第一个获救的人,怀有身孕的占女士在这场灾难中多处骨折,还失去了公婆和2岁女儿。9月30日早上11点40分,占女士被转入浙医二院ICU(重症加强护理病房)。她和胎儿的安危,牵动着众多浙江人的心。

昨天下午,占女士的丈夫苏伟平接受了记者采访。刚抱上小女儿的他难掩喜悦,“出事那天,我正在金华上班,接到电话后疯了一样往家赶……这孩子能平安健康地出生,我非常感激!我们给她取名叫苏安宁,希望她能安安全全地长大,也希望她能够给社会带来更多正能量。”

据悉,占女士之后还将被移送至骨科接受后续治疗。



“铁笼沉尸案”主犯被执行死刑

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昨天上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命令,对“铁笼沉尸案”中犯故意杀人、非法拘禁罪的首犯胡方权执行死刑。

2012年6月10日,因为巨额债务纠纷,内蒙古商人张某在杭州凤起路温德姆酒店被人接走,随后遭到非法拘禁,数月间辗转永嘉、青田山区,最后被抛进滩坑水库,惨遭杀害。胡方权正是这起铁笼沉尸案的主谋。

杭州中院经审理查明,胡方权为索取债务,伙同他人将被害人张某从杭州市带离,后又指使被告人张崇宣、金朝国、傅雄武、曾方照、陈晓貌、马兵、金震寰、李英等人在温州市永嘉县、丽水市青田县等地将张某非法拘禁80余天。期间,被告人胡方权、马兵分别向张某亲友索得620万元、3万元。2012年8月31日晚,被告人胡方权、金朝国、张崇宣在被告人金震寰、傅雄武等人协助下,

将张某关入铁笼运往青田县滩坑水库方向,后由被告人胡方权、张崇宣、金朝国于次日凌晨将关有被害人张某的铁笼抬至北山大桥桥栏杆上推入滩坑水库。

经查,胡方权是温州人,无固定职业,早年曾当过出境偷渡中介,作案后,于2012年9月偷渡回国。2013年2月27日,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胡在泰国曼谷一家宾馆落网。2014年12月28日下午,铁笼沉尸案打捞团队终于找到了沉尸张某的铁笼。

杭州中院认为,胡方权、张崇宣、金朝国杀人犯罪手段残忍,罪行极其严重。胡方权在本案中所起作用最大且系累犯,归案后拒不认罪,主观恶性极深,依法应予严惩;被告人张崇宣、金朝国全程积极参与,对杀死被害人张某起到重要作用,均系主犯;在非法拘禁共同犯罪中,被告人胡方权、张崇宣、金朝国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傅雄武等6人在非法拘禁共同犯罪的不同阶段起协助作用,系从犯。被告人胡方权最终被法院判处死刑,张崇宣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金朝国被判处无期徒刑,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1年9个月至3年不等有期徒刑。

当上小老板 更远离毒品

通讯员 叶明銮 摄

昨天上午,临海市杜桥镇流管所组织52名在杜桥创业的新居民老板,到新落成禁毒教育馆参观,接受禁毒教育。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